

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 試辦計畫

學校版 Q&A



教育部

113年1月

壹、政策說明

Q1：計畫目標：

A1：為增加原住民族學生於 STEM 領域人才培育量及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劃「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鼓勵科技大學與企業合作，招收就讀 STEM 領域相關學系之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畢業後留任相關企業，成為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Q2：推動重點：

A2：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於大三在校期間由合作企業提供生活津貼（二技為大一），大四期間至合作企業校外實習(二技為大二)，畢業後直接就業。本部則補助2年學雜費差額補助金(即2年學雜費全免)。

Q3：預期成效：

A3：(1)鼓勵原住民學生投入 STEM 領域相關學系，同時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
(2)由政府及產業共同挹注資源，增進原住民學生就學與就業誘因。
(3)結合畢業後就業機制，加速補足產業所需人才。

貳、學校申請部分

Q1：申請單位：

A1：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已設有 STEM 領域相關學系(可為2年制或4年制日間部學士班)者。

Q2：補助對象與年限：

A2：(1)經學校甄選通過且已獲得企業承諾給予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1萬元生活津貼及畢業後正式職缺，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之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非實習期間不得要求至企業實習。
(2)本計畫為2年，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須從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加入計畫。
(3)企業提供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第1年(非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三，二技為大一)每月至少1萬元之生活津貼，以及第2年如學校課程有安排校外實習，則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四，二技為大二)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2年學雜費差額，學生畢業後應於合作企業就業2年。

Q3：申請時間：

A3：依本部規定期限前，函送公文及一式2份計畫書向本部申請。

Q4：學校如何推動：

A4：(1)請學校各科積極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尋求企業提供學生在校期間生活津貼，以及畢業後正式職缺。

(2)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並上網公告，另需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

Q5：學校如何甄選受補助學生：

A5：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等。

Q6：學校是否要與受補助學生簽約：

A6：(1)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後，與受補助學生簽署就業意願書。

(2)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Q7：補助學生之方式、已申請其他身分學雜費減免或其他產學合作專班的學生是否能參與本計畫：

A7：(1)於學期註冊時由學校逕予減免，但第1學期得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撥付受補助學生；

(2)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本計畫補助。

(3)本計畫之參與對象為在校學生，於接受本部與企業補助，並由企業提供實習期間基本工資後，於畢業後應於合作企業服務之義務，爰參與其他產學合作專班者(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得參與本計畫。

Q8：學生無法參與本計畫，應追回補助款之情形：

A8：若求學期間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學雜費差額補助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差額補助金。

(1)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

資格。

(3) 畢業後1年內未就業。

(4) 延長修業超過1年仍未畢業。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1月者，以1月計。

Q9：學生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可免追回補助款之情形：

A9：學生有下列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1) 因死亡者、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

(2) 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3) 學校申請學生免償還已受領補助程序-請備文並檢附資料(含診斷書、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兒童醫院)合格名單文件、每學期請領補助經費表及學校訪視紀錄等)報部申請。

Q10：當學生無法參與本計畫且需要繳回補助款時，學校是否要負責追繳補助款：

A10：是的，本案申請及補助單位為學校，因此應由學校負責協助追繳學生應償還之補助款。

Q11：學校申請計畫之審查作業：

A11：由本部依學校函報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完整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Q12：申請計畫之審查項目：

A12：學校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就業追蹤及企業生活津貼額度等項目。

Q13：何時請領補助款及請款方式：

A13：本案補助款依學期撥款，請學校依本部規定時間備文連同經費申請一覽表1式2份(正本)及合約電子檔1份，於每學期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若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本部只補4/5之雜費）。

Q14：本案如何考核績效：

A14：(1)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配合申請下學年度計畫報部)，將受補

助學生名冊、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存參。

(2) 執行成效良好學校，本部得予獎勵；對於優秀企業，本部得頒發獎狀。

Q15：企業提供學生在校就學期間(含非實習期間及實習期間)生活津貼，每學期至少應提供幾個月：

A15：企業提供學生在校就學非實習期間生活津貼，每學期至少應提供4個月，每月至少1萬元；實習期間則每月應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

Q16：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如何界定、是否可為三親等：

A16：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係指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企業不可以與參加學生具有三親等關係。

Q17：學生畢業後若決定去服志願役，是否為履約：

A17：志願役視為正式職缺之一，因有投保紀錄，可視為履約情形。

Q18：企業若倒閉畢業生是否需賠該企業生活津貼：

A18：若因企業倒閉致學生無法於原提供生活津貼之企業完成就業義務，係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學生應不需理賠企業所提供之生活津貼，但仍應依受領本部學雜費差額補助金之期間完成就業之義務。

Q19：畢業生若中途轉換工作，須幾年內完成2年就業義務：

A19：畢業生若因中途轉換工作，考量尋職所需時間，應於3年內完成就業2年之義務。若未就業時間累計超過1年，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

Q20：企業提供學生2年補助，但合約可否要求簽約2年以上就業義務：

A20：請學校務必為學生與企業端合約內容之權益與義務進行瞭解與把關，參與本部補助計畫者，企業提供2年獎學金，學生就履行2年就業義務，至於當義務履行完畢後，企業願意繼續留任，畢業生也願意持續在該企業就業，就回歸勞雇關係去執行。

Q21：畢業生於就業期限如經企業多次輔導仍無法通過工作考核者，是否要退還企業補助之生活津貼：

A21：受補助畢業生於就業期限，如經企業多次輔導及學校輔導後，仍無法通過工作考核者，且合約亦有註明要求條件者，企業得依勞動基準法處理，並得按比率要求償還至多一半之生活津貼。

